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1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

4.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监事 3 名。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超募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北京望京 SOHO 办公房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使用 3980 万元自有资金置换北京望京 SOHO 办公房产投资项目中支出的 3980 万元超募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超募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置换完成后，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